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44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残联：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19 号），现将州级补助 2018 年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 9.4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一、请严格按照下达的任务和规定的范围、标准开支使用，确保完成项目任务。同时请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和支出进度，加强绩效管理，到期不能使用支付的将按规定收回。

二、请严格按照“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和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云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财社〔2017〕23号）要求，专款专用，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三、请健全完善项目、资金台账和信息系统，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州财政局和州残联。

附件：2018年残疾人事业州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禄丰县财政局
2018年5月4日



2018年残疾人事业州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科目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县残联	残疾人康复经费	1.00	2081104·残疾人康复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经费	4.50	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同步小康创业扶持经费	1.20					
合计		9.47					